

新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静

填报时间：2023 年 3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2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0 号）提前下达新疆 2022 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共计 1894 万元。2022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 号），补充下达新疆 2022 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894 万元，两次共计 2788 万元，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转移支付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88		
	其中：中央补助	2788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40 个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6 人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100 人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4 期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0 人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	≥3 场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90%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90%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5%
			非遗传承场所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90%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5号），提前下达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2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1894万元。2022年5月26日，收到财政部补充下达资金后，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下达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的通知》（新财教〔2022〕50号）将2022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2788万元全部下达到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直属单位。资金分解如下：

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单位）	资金分配（万元）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27.8
2	塔城地区	208.292
3	阿勒泰地区	66.73
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32.2
5	昌吉回族自治州	132.318
6	乌鲁木齐市	7
7	哈密市	132.5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21
9	阿克苏地区	267.9
10	喀什地区	343.3
11	和田地区	110.5
1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8.25
13	新疆师范大学	47.75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496
15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57
16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29.46
	总计	2788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自治区分解的绩效目标表，共12个地州市、4个自治区直属单位，具体目标表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馆、尼勒克县文化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艺术研究所、伊宁市文化馆、特克斯县文化馆、尼勒克县文化馆；传承人补助：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文化艺术研究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歌舞团、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馆、伊宁市文化馆、伊宁县文化馆、尼勒克县文化馆、特克斯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8		
	其中：财政资金	32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8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对 13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8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3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乌苏市文化馆、塔城市文化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馆、沙湾县文化馆；传承人补助：塔城地区文化馆、塔城市文化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文化馆、乌苏市文化馆、托里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292		
	其中：财政资金	208.29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5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对 7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青河县文化馆、阿勒泰市文化馆；传承人补助：福海县文化馆、富蕴县文化馆、新疆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学院、阿勒泰市文化馆、青河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73		
	其中：财政资金	66.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对 2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目标 2：对 7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2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温泉县文化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歌舞团；传承人补助：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2		
	其中：财政资金	13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对 1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馆、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奇台县文化馆、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传承人补助：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318		
	其中：财政资金	132.3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4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对 1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4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传承人补助：乌鲁木齐市文化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财政资金	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对 3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哈密市文化馆；传承人补助：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哈密市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5		
	其中：财政资金	13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促进传统工艺振兴。</p> <p>目标 2：对 3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静县东归文化馆、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化馆、若羌县文化馆；传承人补助：博湖县文化馆（博湖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且末县文化馆、和静县东归文化馆、尉犁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		
	其中：财政资金	2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4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对 7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4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阿克苏市文化馆、柯坪县文化馆、库车县文化馆、沙雅县文化馆、新和县文化馆、拜城县文化馆；传承人补助：阿克苏市文化馆、库车县文化馆、拜城县文化馆、柯坪县文化馆、新和县文化馆、阿瓦提县文化馆、沙雅县文化馆、温宿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7.9		
	其中：财政资金	267.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7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对 9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7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9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喀什市文化馆、巴楚县文化馆、英吉沙县文化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莎车县文化馆；传承人补助：麦盖提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疏附县文化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文化馆、英吉沙县文化馆、莎车县维吾尔医医院、莎车县文化馆、喀什市文化馆、岳普湖县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3.3		
	其中：财政资金	34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7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对 16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7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6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洛浦县文化馆、洛浦县时代地毯厂；传承人补助：洛浦县文化馆、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墨玉县文管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5		
	其中：财政资金	110.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对2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2：对3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2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项目补助：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玛纳斯保护研究）中心、阿克陶县文化馆、乌恰县文化馆；传承人补助：乌恰县文化馆、阿合奇县玛纳斯研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25		
	其中：财政资金	108.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对 3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对 3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新疆艺术研究所）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研究所（新疆非遗保护研究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6		
	其中:财政资金	4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对3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支持1个项目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支持2个项目开展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帮助传承人群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扩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活力。2.对4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3.对10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进行补助,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记录保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3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4人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10人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	≥3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保护工作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完成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记录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万元/个	
		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记录补助金额	≥40万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		
	其中: 财政资金	5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对 1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 支持开展整理创作、编导排练、购置传承设备和服装道具、人才培养、收徒传艺、展示推广等工作。</p> <p>目标 2: 对 1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 补贴其开展收徒传艺、教学、交流等各项传习活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1 项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1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年度任务	2022/12/31
			发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2022/12/31
		成本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金额	≥2 万元/人/年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	≥1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收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收益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新疆师范大学）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师范大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75		
	其中：财政资金	47.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对 1 期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班进行补助，帮助传承人群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扩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1 期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结业率	≥95%
		时效指标	举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班	2022/12/31
		成本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班补助金额	47.7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46		
	其中: 财政资金	129.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对 3 期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班进行补助, 帮助传承人群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 扩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3 期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80 人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788 万元,资金到位 2788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1 年 12 月中央下达新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预算资金为 1894 万元,2022 年 4 月中央下达新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894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用于国家级非遗保护的资金总计 2788 万元,共计执行 1096.78 万元,执行率 39.34%,具体如下:

2022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州(单位)	下达总数	执行总数	执行率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327.8	55.41	16.90%
2	塔城地区	208.292	90.57	43.48%
3	阿勒泰地区	66.73	24.5	36.72%
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32.2	69.18	52.33%
5	昌吉回族自治州	132.32	48.61	36.74%
6	乌鲁木齐市	7	7	100.00%
7	哈密市	132.5	64.91	48.99%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21	91.34	41.33%
9	阿克苏地区	267.9	90.17	33.66%
10	喀什地区	343.3	86.73	25.26%
11	和田地区	110.5	6.5	5.88%
1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8.25	49.65	45.87%

13	新疆师范大学	47.75	0	0.00%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496	307.75	62.05%
15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57	2	3.51%
16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29.46	102.46	79.14%
合计		2788	1096.78	39.34%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一方面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要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下达数,在非遗管理平台更新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并严格执行预算,由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方式对各项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顺利实施。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我区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6项,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共有46项,列入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78位,10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等非遗保护工作情况。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申报工作。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结合各地申报情况与近年国家经费支持和项目保护的实际情况分配项目资金，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分配合理、科学。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1年11月4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0号）下达项目资金1894万元，2022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235号）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2022年4月8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号）下达项目资金894万元，2022年5月26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下达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50号）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下达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2年5月，在文化和旅游部组织下，我区完成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工作。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23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

86号)文件要求及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此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号)文件,项目资金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资金使用规范。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0号),《关于拨付下达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0号)文件要求,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0号)等要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

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各级财政部门拨付足够的经费用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工作，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各项目实施单位发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的申请材料，确保项目资金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自治区文旅厅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是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1.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共计 52 个，其中重点项目 6 个、

一般项目 46 个。截止到 2022 年底，全区已实施的项目 30 个。22 个项目受疫情影响传承展示活动未能如期举办，各项目在 2023 年度继续开展。

2.传承人补助人数共 78 人，涉及补助资金 164.5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底，补助资金按要求全部发放到位。

3.研培工作计划于 2022 年开展 4 期培训，其中 1 期培训由新疆师范大学负责开展，3 期由自治区文旅厅负责，自治区文旅厅与实施培训的 3 所院校签订合同，并支付 80%合同款，原计划于 2022 年下半年举办的培训因疫情影响未能开展。

4.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共 10 人，9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已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社会文化机构实施，1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由新疆艺术研究所实施。目前，已完成 3 人前期调研、口述片拍摄等阶段性工作，其余 7 人的记录工作还未开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40 个，我区实际完成 30 个，完成率 75%。偏差率 25%，偏差原因是：2022 年我区在疫情的冲击下，文化活动受到了极大的影响。由于各地出行受限，部分传承展示活动未能如期举办，自治区文旅厅作为主管部门会继续督促各地在 2023

年度继续开展非遗传承活动。

b.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 6 人，我区实际完成3人，完成率50%，偏差率为50%，偏差原因是：传承人记录项目实施需经过前期调研、口述片拍摄等工作，后期整理成片项目才算完成，项目实施期较长，加上2022年疫情原因，未能到传承人所在地进行拍摄记录工作，传承人记录尚未完成结项，无法进行验收。

c.财政部随文下达研培计划培训人次指标，指标值为 ≥ 100 人，我区实际完成0人，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是研培工作1期培训由新疆师范大学负责开展，3期由自治区文旅厅负责，自治区文旅厅与实施培训的3所院校签订合同，并支付80%合同款，原计划于2022年下半年举办的培训因疫情影响未能开展。

d.财政部随文下达研培计划培训班次指标，指标值为 ≥ 4 期，我区实际完成0期，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是2022年底按合同已支付80%资金，受疫情影响，研修培训工作未按计划开展，预计在2023年完成培训工作。

e.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指标，指标值为 ≥ 70 人，我区实际完成78人，完成率111.43%，偏差率11.43%。

f.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指标，指标值为 ≥ 3 场，我区实际完成3场，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研培计划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是研培工作1期培训由新疆师范大学负责开展，3期由自治区文旅厅负责，自治区文旅厅与实施培训的3所院校签订合同，并支付80%合同款，原计划于2022年下半年举办的培训因疫情影响未能开展。

b.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是项目实施需要前期调研、口述片拍摄等工作，后期整理成片项目才算完成，项目实施期较长，加上2022年疫情原因，未能到传承人所在地进行拍摄记录工作，传承人记录尚未完成结项，无法进行验收。

c.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11.11%，偏差率11.11%。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我区实际完成5%,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2) 社会效益

b.财政部随文下达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我区实际完成5%,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c.财政部随文下达非遗传承场所增长率目标,指标值为 $\geq 5\%$,我区实际完成5%,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目标,指标值为 $\geq 90\%$,我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是研修培训工作按合同已支付80%资金,因疫情原因未能按期举办,满意度调查无法开展。

b.财政部随文下达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我区实际达到90%,完成率100%,偏差率为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研培工作

1 期培训由新疆师范大学负责开展，3 期由自治区文旅厅负责，自治区文旅厅与实施培训的 3 所院校签订合同，并支付 80% 合同款，原计划于 2022 年下半年举办的培训因疫情影响未能开展。

b.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研培工作 1 期培训由新疆师范大学负责开展，3 期由自治区文旅厅负责，自治区文旅厅与实施培训的 3 所院校签订合同，并支付 80% 合同款，原计划于 2022 年下半年举办的培训因疫情影响未能开展。

c.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指标”，未完成原因是：传承人记录项目实施需经过前期调研、口述片拍摄等工作，后期整理成片项目才算完成，项目实施期较长，加上 2022 年疫情原因，未能到传承人所在地进行拍摄记录工作，传承人记录尚未完成结项，无法进行验收。

(2) 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a. “研培计划合格率” 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研培项目按合同已支付 80% 资金，因疫情原因，实施研培计划的院校尚未举办培训班，无法进行验收，将于 2023 年完成。

b.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项目实施需要前期调研、口述片拍摄等工作，后期整理成片项目才算完成，项目实施期较长，加上 2022 年疫情原因，未能到传承人所在地进行拍摄记录工作，传承人记录尚未完成结项，无法进行验收。

(3) 未完成的满意度指标

“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研修培训项目按合同已支付80%资金，受疫情影响，实施研培计划的院校尚未举办培训班，满意度测评工作无法开展，预计在2023年完成研修培训相关工作，并对满意度进行测评。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1) 非遗保护工作机构未能有效克服疫情影响，部分非遗保护传承活动未能如期举行，相关非遗保护资金执行率不高。

(2) 非遗保护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偏低，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非遗保护队伍亟待加强。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1) 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全面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 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3) 加强非遗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人才队伍是开展非遗保护研究工作的智力支撑和保障，目前新疆存在非遗保护研究人才队伍短缺、队伍规模偏小等问题，需要通过培训、交流、资源共享等培养模式，提升全区非遗保护工作者的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67.68分,其中:预算执行3.93分、产出指标28.75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自评结果为“中”。

2.自评价中发现部分项目保护单位人员不足,部分工作人员业务不够熟练,对非遗保护政策法规掌握程度较低,存在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下达后及时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项目保护单位做好非遗保护工作,加大资金执行力度;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查工作;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举办非遗保护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我区非遗保护整体水平,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88	1096.78	39.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88	1096.78	39.3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文旅厅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 号)文件及的地州市实际情况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0 号),《关于拨付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0 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0 号),《关于拨付下达 2022 年度	无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0号）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86号）文件，收入列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及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50号）等要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履约保护、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		补助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6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46项共计52项已实施30项，国家级代表性

	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传承人补助费 78 人已全部发放到位，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10 人已实施 3 人，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 4 期尚未举办，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开展的工作将于 2023 年全部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40 个	30 个	已实施 30 个，其中 8 个已实施完毕，22 个项目因疫情原因未实施。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6 人	3 人	
			研培计划培训人次	≥100 人	0 人	因疫情原因 2022 年未举办，2023 年举办
			研培计划培训班次	≥4 期	0 期	因疫情原因 2022 年未举办，2023 年举办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70 人	78 人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场次	≥3 场	3 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研培计划合格率	≥90%	0%	按合同已支付 80% 资金，因疫情原因未举办，2023 年举办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90%	0%	因记录工作耗时较长，尚未全部完成记录，结项后将由文化和旅游部统一组织验收。2023 年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争取按合同约定时间结项。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5%	≥5%	
			非遗传承场所增长率	≥5%	≥5%	
满意	服务对象	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	≥90%	0%	按合同已支付 80% 资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承人群满意度			金，因疫情原因未举办，2023年举办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